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湯銘哲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黃榮俊代)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陳家榮代)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張素瓊(洪建中代) 陳志鴻 翁嘉聲 陳志勇(陳炳宏代) 蔡文達 江哲銘 楊明宗 王富美 王文霞 仇小屏 閔振發 趙怡欽 林以行 丁仁方 黃玲惠 李德河(請假) 楊明興(請假) 吳宗憲(請假) 賴明亮(請假) 張祖恩(請假) 方一匡(請假) 洪茂峰(請假)

列席：李偉賢 邱正仁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蕭慧如代) 陳炳宏 謝文峰 陳益源 邱源貴 吳密察 鄭永常 李文昇(大學部學生代表) 蘇晏良(研究生代表)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 一、各位委員大家好。本學年即將要結束了，大家這一年來都很辛苦，學校各方面都有很大的進步，不過還有一些改進的空間，比如在招收新生方面，學生的來源主要來自中南部，北部來的學生還是偏少。報紙也刊登本校熱門學系（如電機系）錄取相當多的備取生，這表示學生來源還是受到限制。怎麼樣能吸引更多好學生來校就讀，我們必須再好好思考與努力。
- 二、依照規定，校內同仁對外申請研究計畫，都必須透過學校辦理。利用公家資源執行私下承接的計畫並不適當，且有觸法之虞，目前審計部、教育部都相當重視這個問題。已請研發處、研究總中心瞭解本校同仁對外承接研究計畫情形，並思考建立相關管控機制，也請各位代表協助提醒系所內同仁，對外承接計畫，務必依規定透過學校辦理。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99 學年度大學總

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業於本（98）年5月發布，內容摘述如下：

（一）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再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二）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再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二、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一）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低於3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低於25、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12。

（二）師資結構：

1. 申請增設：

（1）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2）博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2. 成立後每年檢核之師資質量基準：

（1）學系：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2）研究所（獨立所）：設碩士班者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三）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 以內	1001- 3000 人	3001 人 以上	400 人 以內	401- 600 人	601 人 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三、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3.77；日間部生師比為 21.36；研究生生師比 9.04。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313050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892479.06 平方公尺。

四、經彙整各單位所提 99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案如下：

【增設學院】

1. 光電學院 增設光電學院；原電資學院光電系及理學院光電所改隸屬光電學院

【停招】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2.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3. 文學院 台灣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教育部原核定師資員額 3 名，招生名額 30 名）
4. 文學院 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五、本校已提報之 99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理學院「地球科學系」與「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整併為「地球科學系」、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整併更名為「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等 2 案，業獲教育部 98.5.20. 台高（一）字第 0980087440A 號函核定同意調整。

六、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說明四之各申請案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決議：

一、無異議通過下列停招申請案：

1.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2.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3. 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二、票決通過增設光電學院，原電資學院光電系及理學院光電所改隸屬光電學院(獲 20 票同意)。

※投票人數：26，通過門檻：18 票，監票委員：李清庭院長，計票人員：呂秋玉秘書

三、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一、六、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廿四條第十四款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新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並停止適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之施行細

則表」，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 1、第七條部分條文，
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本案緩議，俟創新卓越研究中心增設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再提出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7:00)。